



华图教育 | 招警
HUATU.COM | ZHAO JING

2020 年公安法律知识 备考手册

(精品资料)



警校生小图公众号



华图招警备考群

华图助力 从警荣光

华图教育

目录

第一章 法理学	1
第二章 宪法	3
第三章 行政法	7
第四章 刑法	10
第五章 民法	13
第六章 人民警察法	15
第七章 刑事诉讼法	20
第八章 治安管理处罚法	24
第九章 公安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	28



第一章 法理学

一、法的概念与特征★★★

1. 国家意志性
2. 国家强制性
3. 普遍性

二、法的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

1. 指引作用
2. 评价作用
3. 预测作用
4. 强制作用
5. 教育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

三、法与道德★★★

	法律	道德
生成方式	国家制定认可	自然演进
行为标准	有具体表现形式	无具体表现形式
强制方式	外在强制	内在约束
调整方式	重外在行为	重内在动机
解决方式	可诉性	不可诉性

四、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 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及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

2. 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

3. 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主要包括物、人身利益、精神财富和行为。

五、法的效力范围

(一) 法的对象效力★★

1. 属人主义
2. 属地主义
3. 保护主义
4. 折中主义

(二) 法律的溯及力★★★★

六、法的制定★★★★

立法的基本程序主要有：法律议案的提出、法律草案的审议、法律草案的表决、法律的公布四个阶段。

第二章 宪法

一、国家基本制度

(一) 政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二) 国家结构形式★★

(三)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 自治地方
2. 自治机关
3. 民族自治权★★★（立法权）

(四) 政治协商制度★★★

1. 性质：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
2. 基本职能
3. 多党合作的基本方针：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五)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1. 村委会、居委会性质
2. 工作原则：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开展工作，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3. 与基层政府关系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

平等权★★★	不受任何不合理的差别对待。
政治权利和自由 ★★★★	(一)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监督权	监督权包括批评权、建议权、控告权、检举权、申诉权
宗教信仰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是指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
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即公民的肉体不受非法侵犯，即不受非法限制、搜查、拘留和逮捕。★★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公民的住宅权不受侵犯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	财产权。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劳动权。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休息权。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受教育权。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获得物质帮助权★★★★★
	文化权利和自由

三、我国的国家机构

（一）国家权力机关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职权：①修改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②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国家立法权）；③最高国家机关领导人的任免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④国家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包括：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制、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⑤最高监督权：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设机关

第一，性质。

第二，职权：①解释宪法和法律、监督宪法的实施；②国家立法权；③国家重要事项决定权，包括：决定特赦，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3. 人大代表的权利★★★★★

①提出议案权；②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权；③质询权；④人身受特别保护权；⑤发言和表决免责权；

⑥物质保障权。

（二）国家主席——国家机关★★

重要职权

- 第一，公布法律、发布命令；
- 第二，任免国务院组成人员和驻外全权代表；
- 第三，外交权；
- 第四，荣典权。

（三）国务院——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重要职权：立法权；重大事项决定权；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四）中央军事机关——最高国家军事机关

1. 每届任期五年，但没有任期届数限制；★★
2. 中央军委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委主席对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

（五）司法机关★★★

1. 人民法院（上下级法院之间的关系）
2. 人民检察院（上下级检察院之间的关系）

（六）监察委员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4.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5.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七) 国歌法规定★★★

1. 我国国歌来源
2. 应当奏唱国歌的场合
3. 不得奏唱和播放国歌的场合

第三章 行政法

一、行政处罚

(一) 种类★★★★

1. 警告；
2. 罚款；
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4. 责令停产停业；
5.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行政拘留。

(二) 决定程序★★★

简易程序	条件	①事实确凿、法律依据；②警告或罚款（公民 50 元以下组织 1000 元以下）
	程序	①表明身份；②说明理由；③听取陈述申辩；④当场作出书面决定
一般程序	条件	一是处罚较重的案件，即对个人处以警告和五十元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以及对组织处以警告和一千元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二是情节复杂的案件，即需要经过调查才能搞清的处罚案件；三是当事人对于执法人员给予当场处罚的事实认定有分歧而无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
	程序	①调查取证；②告知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和有关权利；③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④作出处罚决定；⑤送达处罚决定书。
听证程序	条件	(1) 申请；(2) ①责令停产停业；②吊销许可证或执照；③较大数额罚款
	程序	告知→3 日内申请→7 日前通知→公开进行(涉密除外)→案外人(公务回避)主持→质证→听证笔录(参照，是行政处罚的证据之一)

二、行政复议

复议机关及管辖★★★★★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说明
县级以上政府部门	同级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	国安机关虽是政府组成部门，但此处除外
省级以下政府	上一级人民政府	如上级无地级市政府，则地区行署也可复议

续表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说明
垂直领导机关	上一级主管部门	海关、金融、外汇管理、国安
省部级单位	原机关自己，审理结构有变化	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起诉或申请国务院裁决
政府派出机关	设立该派出机关的政府	包括地区行署、区公所、街道办事处三类
部门派出机构	该机构所在的主管部门或该主管部门的同级政府	如是垂直领导部门的派出机构作为被申请人，则复议机关仅包括其所在主管部门
被授权组织	直接管理该组织的机关	但被授权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以部委论
多个行政机关	其共同上一级机关	复议机关是同级政府或共同上级主管部门
被撤销的机关	其职权继承机关的上一级机关	视继续行使职权的机关被申请人处理即可

三、行政诉讼

(一)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 应予受理的案件
2. 不予受理的案件★★★★★
 - ①行政调解、行政指导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
 - ②抽象行政行为
 - ③内部行政行为
 - ④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 ⑤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的行为
 - ⑥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为；
 - ⑦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协助执行通知书作出的执行行为，但行政机关扩大执行范围或者采取违法方式实施的除外；
 - ⑧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听取报告、执法检查、督促履责等行为
 - ⑨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

(二) 行政诉讼的管辖★★★★★

1. 级别管辖

(1) 根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2)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①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②海关处理的案件；

③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一) 社会影响重大的共同诉讼案件；

(二) 涉外或者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案件；

(三) 其他重大、复杂案件。

④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2. 地域管辖

(1)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 行政诉讼被告的确认

经复议的案件被告的确认★★★★

①议机关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

②复议机关改变了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就是被告。

第四章 刑法

一、犯罪构成要件

(一) 犯罪主体——自然人的刑事责任年龄★★★★

1. 完全无责任年龄：不满 14 周岁
2. 相对责任年龄：14 周岁以上不满 16 周岁
3. 完全责任年龄：16 周岁以上
4. 从轻、减轻责任年龄

(二) 犯罪主观方面★★★★

1. 犯罪故意
 - ① 直接故意
 - ② 间接故意
2. 犯罪过失
 - ① 疏忽大意的过失
 - ② 过于自信的过失

二、正当防卫

(一) 一般正当防卫构成条件★★★★

1. 起因：存在现实的不法侵害，包括犯罪与违法；
2. 时间：防卫时，不法侵害正在进行；
3. 主观：具有防卫的意识；
4. 对象：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实行防卫；
5. 限度：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没有造成重大损失。防卫过当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二）特殊正当防卫——无限防卫权★★★

三、紧急避险★★

- （一）起因：合法权益正面临现实危险；
- （二）时间：危险正在发生；
- （三）主观：具有避险意识；
- （四）对象：不得已损害另一合法权益；
- （五）限度：没有超过必要限度，避险引起的损害应当小于避免的损害；超过必要限度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四、故意犯罪过程中的停止形态★★★★

- （一）犯罪预备
- （二）犯罪未遂
- （三）犯罪中止
- （四）犯罪既遂

五、刑罚

（一）刑罚种类★★★

1. 管制

- （1）管制：不关押、社区矫正、限制自由。
- （2）期限——“323”

2. 拘役

- （1）拘役：剥夺短期人身自由，强制劳动改造。
- （2）期限——“161”

3. 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剥夺一定期限的人身自由，强制劳动改造。

- （2）有期徒刑的期限——“6个月——15年”

4. 无期徒刑

无期徒刑：剥夺终身自由，并强制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

5. 死刑★★★

- (1) 死刑的适用对象
- (2) 死刑的核准和执行
- (3) 死刑缓期执行制度 4 种情况

(二) 累犯★★★

1. 一般累犯
2. 特别累犯

(三) 缓刑★★★

缓刑的适用条件:

- (1) 被判处拘役或者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
- (3) 犯罪分子不是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 (4) 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四) 减刑★★

减刑，是指对于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人，在刑罚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适当减轻原判刑罚的制度。

(五) 假释★★★

假释，是指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部分犯罪人，在执行一定刑罚之后，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附条件地予以提前释放的制度。

第五章 民法

一、民法的基本原则★★

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原则、诚实信用原则

二、民事主体

(一) 民事权利能力★★★★

1. 胎儿的保护——遗产继承、接受赠与
2. 出生、死亡时间的认定——出生、死亡证明>户籍证明

(二) 民事行为能力★★★★★

(三) 监护制度★★★

1. 法定监护
2. 指定监护
3. 遗嘱监护
4. 意定监护

(四) 宣告死亡★★★★

1. 申请无先后顺序限制
2. 死亡宣告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五) 法人★★★★★

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

三、民事权利

(一) 物权★★★

1. 善意取得制度——一个前提，三个基本点
2. 禁止抵押（土所、集土用、公益、不明、查扣）

(二) 债权★★★★★

1. 产品责任——生产者、销售者
2. 环境污染责任
3. 监护人责任
4. 动物饲养人责任

第六章 人民警察法

一、概念及作用

概念：所谓人民警察法，是指规定人民警察任务、职权、义务、纪律、组织管理、警务保障、法律责任和执法监督的法律。

作用：它规定了我国人民警察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和行为准则，是确立我国人民警察支队的根本法律。

二、人民警察的任务

1. 维护国家安全；
2.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3. 保护公民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
4. 保护公共财产；
5. 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三、人民警察的构成

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五个方面。人民警察法不是针对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而且还包括其他机关的警察。

四、人民警察法确定的原则

（一）警务活动的原则

人民警察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维护人民的权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警务活动原则是公安工作基本方针和路线的法制化，也是社区警务战略思想的法律依据。

（二）行为规范的原则

人民警察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活动准则（法律规范），忠于职守，清正廉洁（道德规范），纪律严明，服从命令，严格执法（纪律规范）。

行为规范的原则是依法治警方针和以德治警方针的体现，也是从严治警方针的法制化。

（三）法律保护的原则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三层含义）

1. 法律保护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
2.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不受非法干涉；
3. 人民警察合法的执行职务的行为，不受法律追究。

人民警察法确定的原则中，法律保护原则是对人民警察执行警务的最根本的保障。

五、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权限

（一）行政强制措施权

1.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如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强制传唤、强制拘留、强制治疗等；
2.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3. 扣押财物；
4. 冻结存款、汇款；
5.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如限期整顿、停业整顿、强行铲除等。

（二）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拘留、暂扣或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等。

（三）人身强制权

人身强制权包括强行带离现场权、依法拘留权和采取法定的其他措施权。

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刑事拘留。

如：根据《集合游行示威法》规定，对非法举行集合、游行、示威人员，可以命令解散、强行驱散等等。

（四）盘问检查权

盘问检查权是指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对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可以在嫌疑人发现地当场进行盘问、检查或者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继续盘问。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1）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2）有现场作案嫌疑的；（3）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4）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五）使用武器权

遇有拒捕、暴乱、越狱、抢夺枪支或者其他暴力行为的紧急情况，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武器。

武器主要是指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配发的枪支弹药。

（六）使用警械权

为制止严重违法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警械。

人民警察的警械是指依照规定列入人民警察装备的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手铐、脚镣、和警绳等警械。

（七）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权和搜查权

刑事强制措施，是指为了保证侦查、起诉和审判的顺利进行，公检法机关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暂时强行加以限制或剥夺的方法和手段。用以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避侦查、审判和继续犯罪的一种强制手段或方法。

刑事强制措施的种类：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

（八）优先权

优先权包括优先乘坐、优先通行权和优先使用权。

（1）优先通行权

人民警察因履行职责的紧急需要，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

优先乘坐、优先通行权的行使必须具备两个条件：

- 一是履行职责的紧急需要，如遇有追捕犯罪嫌疑人，抢救公民生命、财产等紧急情况；
- 二是须出示相应合法的证件，即证明人民警察身份的或执行紧急警务的证件。

(条件: 履行职务紧急需要+出示相应证件)

(2) 优先使用权

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 必要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 用后应当及时归还, 并支付适当费用; 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注意: 这里的赔偿不是国家赔偿而是民事赔偿)

(九) 约束权和强制监护权

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 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 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 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十) 交通管制权与现场管制权

(都属于现场处置权, 一般只许进不许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为预防和制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可以在一定的区域和时间, 限制人员、车辆的通行或者停留, 必要时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 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 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 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公安机关三个强制措施: 强行驱散; 强行带离; 强制拘留)

(十一) 技术侦查权

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 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六、人民警察的义务

(一) 遵守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的义务

1. 秉公执法, 办事公道;
2. 模范遵守社会道德;
3. 礼貌待人, 文明执勤;
4. 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忠于职守，清正廉洁。

公安部颁布新修订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从政治要求、职业品质、纪律作风三个方面对公安民警做出具体要求，具体内容是：

忠诚可靠：听党指挥，热爱人民，忠于法律。

秉公执法：事实为据，秉持公正，惩恶扬善。

英勇善战：坚忍不拔，机智果敢，崇尚荣誉。

热诚服务：情系民生，服务社会，热情周到。

文明理性：理性平和，文明礼貌，诚信友善。

严守纪律：遵章守纪，保守秘密，令行禁止。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学善思，精益求精。

甘于奉献：任劳任怨，顾全大局，献身使命。

清正廉洁：艰苦朴素，情趣健康，克己奉公。

团结协作：精诚合作，勇于担当，积极向上。

（二）人民警察应当履行的责任义务

责任义务是介于法定职责与道德义务之间的法定要求：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人民警察对于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应当给予帮助；人民警察对公民的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人民警察应当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和社会公益工作。

第七章 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的原则。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3. 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4.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6.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的原则。
7.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原则（国家追诉便宜原则）。

二、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一）公安机关

（二）人民检察院

（三）人民法院

三、刑事诉讼立案管辖

1. 立案管辖，又称职能管辖或部门管辖，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各自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也就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之间，在直接受理刑事案件范围上的权限划分。

2.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刑事诉讼证据

证据的种类：（1）物证；（2）书证；（3）证人证言；（4）被害人陈述；（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6）鉴定意见；（7）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8）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五、强制措施

(一) 拘传

1.拘传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未被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强制其到指定地点接受讯问的强制措施。

2.拘传的特点是：(1)拘传的对象是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于已经被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可以直接进行讯问，不需要经过拘传程序；(2)拘传的目的在于强制其到案接受讯问，没有羁押的效力。

(二) 取保候审

1.取保候审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未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责令其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并出具保证书，以保证不逃避或妨碍侦查、起诉和审判，并随传随到的一种强制措施。

2.取保候审适用于以下情形：

- (1) 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 (2) 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 (3) 应当逮捕但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未满1周岁婴儿的妇女。
- (4)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
- (5) 提请批准逮捕后，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需要复议、复核的。
- (6) 移送起诉后，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需要复议复核的。
- (7)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的案件，不能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侦查、审查起诉、一审和二审期限内办结，需要继续侦查、审查起诉或审判的。
- (8) 持有有效护照和其他有效出入境证件，可能出境逃避侦查，但不需要逮捕的。

(三) 监视居住

1.监视居住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责令未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得离开指定的区域，并对其行动加以监视的强制方法。

2.监视居住的条件：(1)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2)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3)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4)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

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5）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

适用监视居住的对象和适用取保候审的对象相同。通常多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找不到保证人或者不能交纳保证金的时候适用。

（四）拘留

1.刑事诉讼中的拘留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在侦查过程中，遇到法定的紧急情况时，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所采取的临时剥夺其人身自由的强制方法。

2.拘留的适用条件：（1）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2）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3）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4）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5）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6）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7）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五）逮捕

1.逮捕，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了防止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实施妨碍刑事诉讼的行为，逃避侦查、起诉、审判或者发生社会危险性，而依法暂时剥夺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

2.提请批准逮捕的条件：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下列社会危险性的，应当提请批准逮捕：（1）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2）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3）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4）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5）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

（六）羁押

1.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的侦查羁押期限不得超过2个月。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侦查终结的案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在期限届满7日前送请同级人民检察院转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1个月。

2.下列案件在延长1个月的羁押期限届满不能侦查终结的，在期限届满7日前，送请同级人民检察院层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2个月：（1）交通十分不便的边

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2) 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3) 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4) 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

六、刑事诉讼阶段

(一) 受案、立案

(二) 侦查

1. 一般规定
2. 讯问犯罪嫌疑人
3. 询问证人、被害人
4. 勘验、检查
5. 搜查
6. 查封、扣押
7. 查询、冻结
8. 鉴定
9. 辨认
10. 技术侦查
11. 通缉

(三) 特别程序

(四) 审判

第八章 治安管理处罚法

一、特征

- 1.本质特征：社会危害性。
- 2.法律特征：治安违法性。
- 3.应受治安管理处罚性：一是治安管理处罚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必然的法律后果；二是治安管理处罚只能加诸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二、基本原则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三、治安调解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四、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

- 1.警告；
- 2.罚款；
- 3.行政拘留；
- 4.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五、主体

(一) 自然人

自然人作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达到法定责任年龄

完全责任：已满18岁。

不完全责任：已满14岁不满18岁，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完全不负责任：不满14岁。

2. 责任能力

精神病人：不负责任；间歇性精神病人精神正常时违反治安管理负责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处罚时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醉酒人：醉酒的人应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二) 单位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因不履行职责而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业务人员代表本单位而实施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六、处罚程序

治安管理处罚程序包括几个主要阶段：受案、调查、决定、执行。

(一) 受案

(二) 调查

1. 传唤

2. 勘验、检查

3. 扣押、登记

4. 鉴定

(三) 决定

(四) 执行

1. 罚款的执行

第一，自行履行。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二，当场收缴。《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0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①被处50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②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③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2.拘留的执行

第一，送达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第二，暂缓执行。行政拘留暂缓执行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并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②被处罚人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③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即被拘留人不会逃跑、干扰和阻碍证人作证、串供、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再次实施违法犯罪等情形；④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

第三，不执行。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1）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2）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3）70周岁以上的；（4）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1周岁婴儿的。

3.治安调解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非法侵入住宅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解处理：

- （1）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
- （2）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
- （3）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

4.不适用调解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调解处理：

- （1）雇凶伤害他人的；
- （2）结伙斗殴或者其他寻衅滋事的；
- （3）多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4）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调解处理的；

- (5) 当事人在治安调解过程中又针对对方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6) 调解过程中违法嫌疑人逃跑的；
- (7) 其他不宜调解处理的。

5.治安调解的法律后果

治安调解的法律后果有两种：

经过公安机关的调解，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制作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名并各执一份，即生效。双方当事人按照调解协议书中的内容履行权利和义务。履行调解协议书的，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予处罚。

七、公安行政强制

(一) 公安行政强制措施

- 1.对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 2.对物的强制措施
- 3.对证件的强制措施
- 4.对行为、场所的强制措施

(二) 公安行政强制执行

第九章 公安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

第一节 公安刑事司法

一、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公安机关是刑事诉讼中的侦查机关和刑罚执行机关。在刑事诉讼中，负责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和部分刑罚的执行。

法律依据：《刑事诉讼法》第43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

二、公安刑事司法的主要措施

（一）侦查措施

侦查措施包括：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勘验、检查；侦查实验；搜查；扣押物证、书证；鉴定；通缉。

1. 讯问犯罪嫌疑人。

（1）讯问犯罪嫌疑人的主体：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负责进行。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2）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地点：对于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但是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3）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期间：传唤持续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十二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4）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程序：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5）讯问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时有什么要求？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外，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教师到场。

（6）聘请律师：在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犯罪

嫌疑人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聘请的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应当经侦查机关批准。

2. 询问证人

(1) 询问证人的主体：只能由侦查人员进行。

(2) 询问证人的地点：可以到证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通知证人到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提供证言。但是必须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可以通知证人、被害人到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进行询问的几种情况：①案情涉及国家秘密，为了防止泄密；②证人、被害人的所在单位或其家庭成员，以及住处周围的人员与该案件的利害关系。为了防止干扰，保证证人、被害人如实地说出自己所知道的案件情况，保证证人、被害人的安全；③证人、被害人不愿意公开自己的姓名和作证行为的，为便于为证人保密，消除证人、被害人的思想顾虑。

(3) 询问不满十八岁的证人，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4) 询问证人应当个别进行。即询问同一个案件的几个证人、被害人时，应一个一个地分别进行，个别询问，询问一个证人时不能有其他证人、被害人在场。

(5) 询问被害人，适用询问证人的规定。

3. 勘验、检查。

勘验，是指侦查人员依法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尸体进行实地观察、检验，以发现和获取犯罪活动所遗留下来的各种痕迹、物品的侦查活动。包括现场勘验、物证检验、尸体检验。

检查，是指侦查人员为了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依法对其人身检验、查看的侦查活动。

勘验的对象是现场、物品和尸体，而检查的对象则是人身。

(1) 现场勘验。指侦查人员对犯罪现场进行观察、摄像、拍照，对现场遗留的与犯罪有关的物品进行提取、保全的活动。这是发现破案线索，获得原始证据的重要途径，是侦查活动中能否及时、准确地查明犯罪事实，查获犯罪分子的重要环节。

①保护好现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犯罪现场，注意保全证据，控制犯罪嫌疑人。并且立即通知公安机关派员勘验。接案后，侦查人员应当迅速赶到案发现场，并保护好现场。

②侦查人员进行现场勘验时，必须持有公安机关或检察院的证明文件，即《刑事犯罪现

场勘查证》。

③必要时，可以指派或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还应邀请两名与案件无关的见证人在场。

④侦查人员在现场勘验时，应当及时向现场周围的群众、被害人、目睹人、报案人等调查访问，收集、固定和保全各种证据。

⑤现场勘验的情况应制成笔录，侦查人员、参加勘验的其他人员和见证人都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

(2) 物证检验。指侦查人员对收集到的物证进行检验、核对，确定其特征，进而确定该物证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的活动的活动。

①物证检验的主体：物证检验应由侦查机关的侦查人员进行。

②必须及时、认真、细致地对物证进行检验，如果需要专门技术人员进行检验和鉴定的，应当指派或聘请鉴定人（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在侦查人员主持下进行检验。

③物证检验应当制作笔录，参加检验的侦查人员、鉴定人和见证人均应签名或者盖章。

(3) 尸体检验。指通过尸体解剖和尸表检验，确定或判断死亡时间、死亡原因、致死工具、致死方法等，以分析案情、获取证据的一种侦查方法。

①尸体检验的主体：尸体检验应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由法医或者医师进行。

②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解剖尸体或者开棺检验，并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

③尸体检验的情况，应当制作笔录，并由侦查人员、法医或医师签名或者盖章。

(4) 人身检查。为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生理状态及病理状态，侦查机关可以对其人身进行检查。

①人身检查的主体：对被害人、犯罪嫌疑人进行人身检查，必须由侦查人员进行。必要时也可以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聘请法医或医师严格依法进行，不得侮辱被检查人的人格。除紧急情况外，人身检查必须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②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人身检查，必要时（如果犯罪嫌疑人拒绝检查，而侦查人员又认为有必要检查时），可以强制进行。但对被害人的人身检查，不得强制进行。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③人身检查的情况应当制作笔录，并由侦查人员和进行检查的法医或医师签名或盖章。

4. 侦查实验

侦查实验，为了查明或确定与案件有关的某一事实或情节在某种条件下能否发生或如何

发生，而在同等条件下将该事实或情节人为地加以重演的一种侦查方法。

(1) 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县级以上侦查机关负责人（公安局长）批准可以进行侦查实验。进行侦查实验时，禁止一切足以造成危险、侮辱人格或者有伤风化的行为。

(2) 应当由侦查人员进行侦查实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聘请有关人员参加，也可以要求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证人参加。

(3) 侦查实验的经过和结果，应当制作侦查实验笔录，由参加侦查实验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5. 搜查。

搜查的含义：搜查是指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的搜索和检查。

搜查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搜查的主体：搜查只能由侦查人员进行。执行搜查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2) 搜查的对象和范围，既可以是犯罪嫌疑人，也可以是其他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既可以对人身进行，也可以对被搜查人的住处、物品和其他有关场所进行。

(3) 搜查证的使用条件：搜查时，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否则被搜查人有权拒绝搜查。但是，侦查人员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有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紧急情况”：一是可能随身携带凶器的；二是可能隐藏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的；三是可能隐匿、毁弃、转移犯罪证据的；四是可能隐匿其他犯罪嫌疑人的；五是其他突然发生的紧急情况。

特别关注：公安机关负责人、检察长都有权签发搜查证。

(4) 公民的协助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按照公安机关和检察院的要求，交出可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

(5) 搜查时，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

(6) 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6. 扣押物证、书证

扣押物证、书证的含义：侦查机关依法强制收取和扣留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文件的一种侦查方法。其目的是为了取得和保全证据，防止证据被毁损或被隐匿。因此必须依法定程序及时主动进行，以多方面获取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以及犯罪情节轻重的一切事实。

扣押物证、书证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扣押物证、书证只能由侦查人员进行，并不得少于二人。

(2) 侦查人员如果是在勘验、检查和搜查中发现需要扣押的物品、文件时，凭勘查证和搜查证即可予以扣押；如果是单独进行扣押，则应持有侦查机关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介绍信和侦查人员工作证）。

(3) 扣押的范围：仅限于在现场勘验或者搜查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物证、书证，对于与案件无关的物品、文件，不得扣押。需要扣押的，由现场指挥人员决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证据，应当严格保密。对违禁品，无论是否与案件有关，都应扣押，并及时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4) 扣押物品和文件的清单：对决定扣押的物证、书证要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三份，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后，一份交给持有人，一份交给公安机关保管人员，一份附卷备查。

(5) 扣押邮件电报的规定：需要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子邮件、电报的时候，需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然后通知邮电部门或者网络服务单位检交扣押。不需要继续扣押的时候，应即通知邮电机关。

(6) 查询、冻结存款、汇款的进行：需要向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邮电部门查询或者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时，必须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发出书面通知。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已被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对于扣押的物品、文件、邮件、电报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扣押、冻结，退还原主或者原邮电机关。

(7) 对扣押物如何处理？对物证、书证要妥为保管。对于决定扣押而又不便提取的物品，应当现场加封，妥为保存；对于不能存入卷宗的物证，应当拍成照片；对容易损坏、变质的物证、书证，应当用笔录、绘图、拍照、录像、制作模型等方法加以保全。不能加封的物品，应当责成专人负责保管。

7. 鉴定。

(1) 鉴定的含义：侦查机关为了查明案情，指派或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判断，并作出鉴定结论的诉讼活动。

(2) 鉴定的种类：刑事技术鉴定、人身伤害的医学鉴定、精神病的医学鉴定、扣押物品价格鉴定、文物鉴定、珍稀动植物及其制品鉴定、违禁品与危险品鉴定、电子数据鉴定等。

(3) 专门性问题鉴定：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

(4) 刑事技术鉴定。①范围：必须是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文件、痕迹、人身、尸体。

②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刑事技术部门或者其他专职人员负责进行。③需要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发给聘请书。

(5) 鉴定人应当按照鉴定规则，运用科学方法进行鉴定，客观地作出鉴定结论，并签名。共同鉴定中，几个鉴定人意见有分歧的，应当在鉴定结论上写明分歧的内容和理由，并且分别签名或者盖章。

对鉴定结论有意见分歧的，应当报送上一级公安机关的刑事技术部门检查核定。《鉴定书》由鉴定人签名并注明技术职称，加盖刑事鉴定专用章。

(6) 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结论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对鉴定结论，办案单位或办案人认为不确切或者有错误，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提出合理申请的，应当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但不得强迫或者暗示鉴定人或鉴定单位作出某种结论。

8. 通缉。

(1) 通缉的含义：是指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对应当逮捕而在逃的犯罪嫌疑人通令缉拿归案的一种侦查方法。

(2) 通缉的适用范围：①经侦查已经查明嫌疑且应当逮捕，但尚在潜逃的犯罪嫌疑人；②已经拘捕，但在讯问、押解和关押期间逃跑的犯罪嫌疑人；③在审判期间逃跑的被告人；④在服刑期间逃跑的罪犯。

(3) 通缉令的种类：按通缉的方式分，可分：①通缉令；②悬赏通告；③边控通告。

(4) 通缉令

①通缉令中应当尽可能写明被通缉人的姓名、别名、曾用名、绰号、性别、年龄、民族、籍贯、出生地、户籍所在地、居住地、职业、身份证号码、衣着、口音、体貌特征。并附被通缉人近期照片。潜逃时携带枪支、凶器、爆炸物品的情况。有条件的，还可附指纹及其他物证的照片。除必须保密的事项外，应当写明发案的时间、地点和简要案情。通缉令必须加盖发布机关的印章。

②通缉令可以布告的形式发布，也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发布，还可在公安部计算机网络上发布进行网上追逃，网上追逃的标准，第一，必须是应受刑罚处罚的犯罪嫌疑人，特别是重特大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第二，必须是逃跑3个月以上还未抓获的犯罪嫌疑人。上网追逃时，要注明人员编号、姓名、性别、户口所在地、案件类别以及立案单位等六项内容。

③通缉令发出后,如果发现新的重要情况,可以补发通报。通报必须注明原通缉令的编号和日期。

(5) 通缉令的使用权限

①发布机关。只有公安机关有权发布通缉令。通缉令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发布。

②发布范围。各级公安机关在自己管辖的地区以内,可以直接发布通缉令;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公安机关发布;需要在全国或部分省、市、自治区通缉追捕重大现行逃犯,携带枪支、爆炸物品的犯罪嫌疑人或罪犯,重大流窜犯,由公安部发布通缉令;发往国外、境外的通缉令,由公安部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发布,需要指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计算机网络等媒体发布的通缉令,其传播范围可以超出发布单位自己管辖的地区。注意:检察院可以作出通缉的决定,但应当由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

③通缉令的审批权限。通缉令由发布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签发。

(6) 各级公安机关在接到通缉令后,必须及时布置,组织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调查缉拿工作。

(7) 撤销通缉令。被通缉的人已经归案、死亡或者通缉的原因已经消失而无逮捕必要的,发布通缉令的公安机关应当在原发布范围内立即通知撤销通缉令。

(二) 刑事强制措施

刑事强制措施,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加以限制的各种强制方法。

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可以依法采取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等五种强制措施。

刑事强制措施的特点:

(1) 适用主体的特定性:有权适用强制措施的主体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其他任何国家、机关、团体或个人都无权采取强制措施,否则即构成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侵犯,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

(2) 对象的特定性: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现行犯、重大嫌疑分子。对于诉讼参与人和案外人不得采用强制措施。

(3) 强制措施的内容是限制或者剥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而不是对物的强制处分。

(4) 预防性:强制措施的性质是预防性措施,而不是惩戒性措施。即适用强制措施的

目的是为了防止现行犯、重大嫌疑分子或被告人逃避侦查、审判,毁灭、伪造证据,继续犯罪,自杀,或进行其他破坏活动。

(5) 法定性:要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采取强制措施。我国刑事诉讼法对各种强制措施的适用机关、适用条件和程序都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其目的是为了严格控制强制措施的使用,防止出现因为滥用强制措施而产生的侵犯人权的负面效应。

(6) 暂时性。随着刑事诉讼的进程,强制措施应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而予以变更或者解除。

1. 拘传

(1) 拘传含义,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强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到案接受讯问的一种强制方法。

(2) 有权采用拘传的主体: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3) 拘传的对象: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过传唤没有正当理由不到案的;对于已经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可以直接进行讯问,不需要经过拘传程序。

(4) 拘传的执行。必须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拘传应当由两人以上的执行人员执行。

拘传时,应当向被拘传人出示拘传证,对抗拒拘传的,可以使用械具,强制到案。

(5) 拘传的地点。根据公安部《规定》第 60 条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则》第 35 条规定,拘传的地点,应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的市、县以内。如果犯罪嫌疑人的工作单位、户籍地与居住地不在同一市、县的,拘传应当在犯罪嫌疑人的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市、县进行;特殊情况下,也可以在犯罪嫌疑人户籍地或者居住地所在的市、县内进行。

(6) 拘传的时间:拘传持续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如果在 12 小时内讯问不能结束,要立即放回。如果需要,可再次拘传。两次拘传之间的间隔时间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但要保证被拘传人有充分的休息时间。

(7) 拘传的次数。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拘传次数,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但不得以连续拘传的方式变相拘禁被拘传人。

(8) 拘传的结果。公、检、法机关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拘传到案后,应当立即讯问。讯问结束后,应根据案件的情况作出不同的处理:认为依法应当限制或剥夺其人身自由的,可以采用其他相应的强制措施;认为不宜适用其他强制措施的,应立即释放,不得变相扣押。

(9) 传唤,是司法机关通知诉讼当事人于指定的时间、地点到案所采取的一种措施。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于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指定的地点或

者他的住所、所在单位进行讯问，但是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传唤必须使用法定的诉讼文书——传票。经依法传唤而拒绝到案的，司法机关可根据侦查或审判活动的需要，依法采取拘传的强制措施，强制疑犯罪嫌疑人到案。

2. 取保候审。

(1) 取保候审的概念：对符合一定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责令其提出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保证其不逃避侦查和审判，并随传随到的一种强制方法。

(2) 取保候审的程序

①有权申请取保候审的主体：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犯罪嫌疑人聘请的律师，有权提出取保候审的申请。

②取保候审的决定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接到取保候审的申请书后，应当在 7 天之内作出是否同意的答复。决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的，应当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检察院检察长或者人民法院院长批准，并签发《取保候审决定书》和《执行取保候审通知书》，并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

③取保候审的执行机关：公安机关。

④取保候审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取保候审期间，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理。

对于发现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取保候审期限届满的，应当及时解除取保候审，并及时通知被取保候审人和有关单位。

(3) 取保候审的适用条件。

适用对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的适用条件：

A 正面条件：①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②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③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患有严重疾病的，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未满一周岁的婴儿的妇女；④对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证据不符合逮捕条件的；⑤提请逮捕后，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需要复议、复核的；⑥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案件，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办结，需要继续侦查的；⑦移送起诉后，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需要复议、复核的。

B 禁止性规定：①人民检察院对于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嫌疑人，以及其他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犯罪嫌疑人不得取保候审（《人民检察院规则》38 条）。②对累犯、犯罪集团的主犯，以自伤、自残办法逃避侦查的犯罪嫌疑人，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暴力犯罪，

以及其他严重犯罪的犯罪嫌疑人，不得取保候审（公安部《规定》第 64 条规定）。

（4）取保候审的保证方式

方式	注意事项	
保证金保证	数额：1000 元以上人民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统一收取、管理、没收、罚款	
	只能是人民币，不能使外币或物	
保证人保证	保证人条件	①与本案无牵连；②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③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④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
	保证人义务	监督与报告
禁止并用原则	对同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取保候审的，不能同时使用保证人保证和保证金保证。	

3. 监视居住。

（1）概念。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依法限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得离开住处或指定的居所，并限制其行动的一种强制方法。

决定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执行机关：公安机关。

（2）监视居住的适用对象。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监视居住的适用对象、范围与取保候审相同。

（3）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

①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住处，无固定住处的，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指定的居所。所谓固定住处，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办案机关所在的市、县内生活的合法住处。所谓指定的居所是指办案机关在其所在的市、县内给被监视居住人指定的生活居所。如果被监视居住人有正当理由要求离开住处或指定的居所，须经过公安机关批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决定监视居住的，公安机关在作出批准决定前，应当征得决定机关同意。

②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共同居住人及其聘请的律师以外的其他人。其中并不包括与被监视居住人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和聘请的律师以外的人。

③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⑤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被监视居住人违反义务，情节严重的，予以逮捕。

（4）监视居住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在监视居住期间，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

查、起诉和审理。对于发现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监视居住期限届满的，应当及时解除监视居住，并应当及时通知被监视居住人和有关单位。

(5) 与取保候审的关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公、检、法机关既可以取保候审，也可以监视居住，具体由公、检、法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决定，但不得对同一个人同时适用。一般在无法取保候审的情况下使用监视居住，例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保证人或者保证金，就可以采用监视居住。

4. 拘留。

(1) 概念。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现行犯或重大嫌疑分子，在法定的紧急情况下，临时采取的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刑事强制措施。

有权决定拘留的机关：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执行机关：公安机关。

(2) 公安机关拘留的对象：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

拘留的具体范围——7个：

- ①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 ②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 ③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 ④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 ⑤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 ⑥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 ⑦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3) 拘留的程序

①拘留证。不论公安机关、检察院拘留都要由公安机关开出拘留证，并应向被拘留人出示，执行人员不应少于两人，被拘留人应在拘留证上签名，如果拒绝签名的，执行人员应当注明。

②履行告知义务。拘留后24小时内应当把拘留的原因及关押处所通知其家属或所在单位，这一点在能够做的情况下应尽量去做，如果碰到有碍侦查或无法通知的情形可以暂不通知。对没有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的，应当在卷中注明。

③及时讯问。对于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必须进行，否则就违反了法律及法定程序。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对需要逮捕而证据还不充足的，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④拘留的期限。对被拘留的人，经过审查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提请审查批准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公安机关、检察院一次拘留最长期限是 14 天，如果是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拘留期限最长可以达到 37 天。

(4) 拘留的特别程序，对人大代表的特殊保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报告。

5. 逮捕。

(1) 概念。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了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避或妨碍侦查和审判的进行，依法采取的剥夺其人身自由予以羁押的一种强制方法。

(2) 逮捕的适用条件。适用对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①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即指同时具备下列情形：有证据证明发生了犯罪事实。有证据证明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证据已有查证属实的。

②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

③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即有逮捕必要的。对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果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采用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方法。患有严重疾病由医学上来进行判断，婴儿一般指 1 周岁以内的。另外法律采用的是可以采用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换句话说，就是对患有严重疾病或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事实证明不逮捕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依然可以逮捕。

(3) 逮捕的权限。根据宪法的规定逮捕的权限分为 3 个部分，即逮捕的批准权、逮捕的决定权、逮捕的执行权。

①逮捕的批准权：由人民检察院行使。行使的条件是除人民检察院以外的其他侦查机关在侦查过程当中如果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都要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可见，逮捕批准权从程序上分为提请批准和审查批准两个部分。

提请逮捕。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公安机关需要逮捕时，应当制作《提请批准逮捕书》，应当向同级人民检察院报批逮捕，并移送提请批准逮捕书和案卷材料、证据。必要的时候，人民检察院可以派人参加公安机关对于重大案件的讨论。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七日以内作出决定。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由审查批捕部门办理。审查批捕部门应当指定办案人员审查。办案人员审查后，提出审查意见，审查批捕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请检察长批准或决定。

重大案件应当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检察机关在逮捕问题上只能作出两种决定，一种是批准逮捕，一种是不批准逮捕，没有其他决定。

对于批准逮捕的决定，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对于不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说明理由；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同时通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释放被拘留人，并且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对于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认为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但是必须将被拘留的人立即释放。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上级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复核，作出是否变更的决定，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执行。

②逮捕的决定权：检察机关、人民法院。检察院、法院拥有独立的逮捕决定权，不需其他机关同意或配合。

③逮捕的执行权：由公安机关行使。

(4) 逮捕的执行

①公安机关执行逮捕的时候，必须出示逮捕证。逮捕证必须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签发。

②执行逮捕必须由两名以上的公安人员进行。在执行逮捕时，必须向被逮捕人出示逮捕证，并宣布对其依法逮捕。

③告知义务。逮捕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以外，应当把逮捕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或者他的所在单位。

④必须在逮捕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逮捕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5) 逮捕的特别程序

如果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县级以上人大代表，无论是批准逮捕，还是决定逮捕，都应办理相关手续，即应当报请该人大代表所在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许可。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乡、镇一级人大代表时，应当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报告。

小结

强制措施	批准/决定机关	执行机关	期限
拘传	公、检、法	公、检、法	不得超过 12 小时，案件特别重大复杂不得超过 24 小时
取保候审	公、检、法	公安、国安	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监视居住			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拘留	公、检	公安	14 天 / 37 天
逮捕	检批准/决定、法决定	公安	2 个月 / 7 个月

第二节 公安行政执法

一、公安行政执法范围

(1) 公安行政管理：

具体内容有：治安管理、户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消防管理、道路交通管理、计算机安全监察等。

(2) 公安行政处罚

含义：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违反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实施的行政制裁。

具体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暂扣、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执照等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行政拘留等。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3) 公安行政强制措施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公安行政管理活动中，依法定职权和程序，采取强制手段限制特定的相对人行使某种权利或者强制其履行某种义务的公安行政执法行为。

主要包括：①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戒毒、收容教养、强制治疗、强制约束等。②限制财产权利的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冻结等。

收容教养制度，未成年人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依法收容教养。其对象是未成年人。

(4) 公安行政强制执行

相对人不履行公安机关作出的、已发生效力的执行性行政决定时，公安机关依法强制其

履行的公安行政执法行为。主要包括：强制拘留，强制传唤，遣送出境；强制划拨，强制扣除；强制拆除；代履行，强制金等。

代履行，指义务人逾期不履行行政法义务，由他人代为履行可以达到相同目的的，行政机关可以自己代为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代为履行，向义务人征收代履行费用的强制执行制度。代履行主要适用于该行政法义务属于可以由他人代替履行的作为义务，例如排除障碍、强制拆除等。对于不能够由他人替代的义务和不作为义务，特别是与人身有关的义务，不能适用代履行。代的义务和不作为义务，特别是与人身有关的义务，不能适用代履行。

执行罚，又称为强制金，是指行政机关在相对人不履行作为义务，又不能由他人代替履行时，根据法律规定对其强制执行持续不断的金钱给付，迫使相对人履行作为义务的方法。

二、治安管理处罚

（一）治安管理处罚概述

1. 适用的法律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其他相关的单行治安行政法规。他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治安管理处罚的，也可以适用。

2. 治安管理处罚的性质——从属于行政处罚的性质。

3. 适用对象——违反治安管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人，包括公民和单位。

4. 适用主体——公安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二）治安管理处罚的四原则

（1）过罚相当原则。根据过错大小决定处罚的轻重。重错重罚、轻错轻罚、罚过相当。另外，法律有从轻、从重、减轻情节的也要考虑。

（2）公开、公正原则

公开原则包括两方面的含义：

①依据公开。据以认定违法行为和处罚的规范和依据要公开，保障管理相对人的知情权。比如，公安机关在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时，要告知其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公安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被处罚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②处罚公开。处罚的程序、内容、结果公开。比如，《治安管理处罚法》第条规定，处

罚决定书要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有被侵害人的，还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公正原则是过罚相当原则的延伸，包括两方面含义：①平等对待，一视同仁。②实体和程序公正。

具体体现：《治安管理处罚法》还规定了回避制度，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如果是本案的当事人、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或者与本案的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该人民警察应当回避。

（3）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

具体体现：例如，《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1条规定，对四种人不执行行政拘留：一是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二是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三是七十周岁以上的；四是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这些规定体现了以人为本、保障人权的思想。

（4）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

处罚与教育的关系。处罚不是目的，而是一种手段，处罚的目的是为了纠正违法行为及其后果，对违法行为人和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教育，使大家自觉遵守法律，维护法律尊严。

（三）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警告、罚款、行政拘留、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四种。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除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外，还可以根据情况，附加处以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限期出境就是由公安机关责令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在规定的时限内离开我国国（边）境。限期出境属于责令自行离境，但负责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监督其离开。

驱逐出境就是强迫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离开我国国（边）境，是比限期出境更为严厉的一种手段，需要由负责执行的公安机关将其强制押解出境。

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只适用于外国人，包括无国籍的人。

（四）治安管理处罚的适用——不同对象应承担不同的责任

行为人实施了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就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应当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不同情况，对他们的法律责任作了相应的规定。

（1）不同年龄人的责任：

免除责任阶段——不满 14 周岁（ < 14 ）——不予处罚，应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减轻责任阶段——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 $14 \leq < 18$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完全责任阶段——已满 18 周岁（ ≥ 18 ）

（2）精神病人的责任

精神病人（“精神病正在发作”+“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精神正常时，违反——应予处罚

精神不正常，违反——不予处罚

（3）盲人、又聋又哑的人的责任

“又聋又哑的人”：既聋又哑的聋哑人。

盲人、又聋又哑的人，违法——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注意：是“可以”，而不是“应当”。

（4）醉酒人的责任

醉酒的人（指生理性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可采取即时强制措施

即时强制措施，即“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5）一人实施数行为的责任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即两个以上拘留的天数相加，两个以上罚款的数额相加，两个以上警告也同时向行为人作出，两个以上的处罚同时合并执行。但相加后的拘留天数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6）二人以上共同实施行为的责任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构成三要件：①主体——两人或两人以上，且都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②客观上——共同实施了同一个违反治安管理行为。③主观上——共同过错，即对所实施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具有共同的故意。

（7）单位违反治安管理责任

①单位可以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这样规定的意义在于规范单位的经营和日常活动，其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事，防止个别人假借单位名义行个人之实并逃避法律的惩处。

单位是个广义的概念，既包括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还包括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等。

②单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特点：一是单位集体研究决定；二是单位集体获利，既可能包括单位和个人，也可能只是单位；三是单位对外承担法律责任。

③单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如罚款、拘留等。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罚，以该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出自该主管人员指使为条件。

对于单位的处罚，主要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即如果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此时构成双罚制。如果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没有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则不构成双罚制。考虑到对单位处罚主要是罚款和剥夺或者限制其经营资格，由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来规定较为合适。

（五）治安管理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的情形

（1）含义

从轻处罚，是指在《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处罚种类、档次和幅度内，决定较轻的处罚。从重处罚，是指在《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处罚种类、档次和幅度内，决定较重的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法定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给予处罚。不予处罚，是指已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但根据具体情形，不给予处罚。

（2）情形

不予处罚（2种）：①不满14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②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从重处罚的情形（4种）：①有较严重后果的；②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③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④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5种）：①情节特别轻微的；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③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④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⑤有立功表现的。

（六）治安管理处罚的追究时效

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有效时限。即超过了这个期限的，就不再处罚。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有效时限——6个月。

追究时效期限的计算标准：①时效起点：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②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连续状态”是指行为人在一定时间内，连续数次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性质相同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例如，连续数次赌博，连续数次酒后开车，或经常倒卖车票、球票、演唱会票，等等。

单独看，此类行为人的每一次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均可构成一个独立的违法行为，但从总体上看，处于一种连续状态，视为一个行为。应当从最后一次行为终了那一天起算。

“继续状态”（也称“持续状态”），是指某一行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后，在一定时间内，其行为及其引起的违法状态处于持续中。例如，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等。对连续或继续状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追究时效期限，应当从行为终了的那一天起算。

（七）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范畴

1.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公共秩序，又称社会秩序，是指由人们共同遵守一定行为规范而形成的一种有序的社会状态。它主要包括工作秩序、生产秩序、社会活动秩序等。

2.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公共安全，对不特定人或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财产的危险。

“不特定”，①指危害行为可能侵害的对象和可能造成的结果实际无法确定，行为人对此既无法具体预料也难以实际控制，行为的危险或行为造成的危害结果可能随时扩大或增加；②行为人的行为如明确指向特定的人身或财产，而事实上危及了不特定人或财产的安全，亦属危害公共安全；③如果行为人采用危险方法实施犯罪，其可能造成的破坏被有意识的限制在不危害公共安全的范围内，客观上也没有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结果，则不属于危害公共安全。

3.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

4.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

（八）治安案件的处罚程序

治安案件的处罚程序，是对治安案件查处的步骤、方式、期限以及相关措施、手段的总称。包括调查、决定、执行三个方面：

1. 调查。

（1）及时受理、登记。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2）立即调查。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3）依法调查

回避（3种情况）。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询问（讯问）时间不超过8小时。情况复杂，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不得超过24小时。

2. 决定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劝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须充分听取，并不得因其陈述和申辩而加重处罚；作出处罚决定的应该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⑤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级机关批准可延长30日。

3. 执行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行政拘留暂缓执行的条件：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